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“优+诉服”线下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优 + 诉 服” 线 下 服 务 采 购 项 目 JSZC-320804-JSJH-C2025-0016 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淮安盛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6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